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418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4111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02日
聲請人	劉貴華
案由	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83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60條第1項第5款、第6款、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2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418號劉貴華聲請案